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661/info831018.htm）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（关于进口环节执行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）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12 月 1 日起对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（详见财政部网站）。现就进口环节执行事宜公告如下：

收货人及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进口小汽车时，应按规定如实、准确填制报关单。自 12 月 1 日起，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、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、非居民常驻人员、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（消费税）进口自用小汽车，并且单台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，报关单征免性质栏需填报“特案”。上述范围之外的进口小汽车，有关报关单填制规定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6 年 11 月 30 日